

# 外国法学译丛

WAI GUO  
FA XUE  
YI CONG

4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法学译丛编辑室

1986

# 目 录

从苏共廿七大决议看法学的任务	[苏] Г·П·萨维切夫 (1)
法学家关于党的纲领性文件的讨论	(7)
日本国籍法的新动向	(12)
外层空间及其天体的法律制度	[荷] 曼弗雷德·拉克斯 (13)
美国总统和国会关系的新动向	[美] 约瑟夫 J·霍甘 (1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资格和德国国籍	[波] W·克萨普林斯基 (21)
国际货物销售的新规则	[美] 彼得·温希普 (25)
反向贸易和易货贸易:基本法律结构	[美] 保罗·米什金 (30)
国际贸易法的编纂	[英] 克莱夫·M·施密特夫 (36)
劳动集体法及其实施问题	[英] P·3·利夫希茨 (41)
判刑政策中的应受惩罚性和危险性	[英] 安德鲁·冯·赫希 (48)
仲裁和英国法院	[英] 约翰·斯坦 (5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社会法庭法	(61)
司法审查的起源	[美] 沃伦·E·伯格 (68)

# 从苏共廿七大决议看法学的任务

法学博士、教授Г. П. 萨维切夫

苏共二十七大决议和党纲（修订本）规定了到2000年这一时期内优先发展法学的方针及其更长远的发展前景，并在加深研究社会发展规律、提出有关社会主义国家体制的具有科学依据的建议、加速科技进步、强化生产、加强纪律和稳定法律秩序、分配物质和精神财富时实现社会公正等诸方面提供了新的推动力量。

代表大会的决议要求在国家与法学、政治史与法学史、计划与管理、完善经济机制等领域研究出基本的科学理论性概念。对共产主义运动、工人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以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各种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最有现实意义的是研究和分析反对资产阶级的和改良主义的意识形态的斗争以及反对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的斗争。

党代会向苏维埃科学提出的这些任务和其他任务以及它们的顺利完成，将使我们有可能保障国家与法的理论、国家法与苏维埃建设、民法、环境的法律保护 and 农业法、刑法、劳动法、行政法、财政法、国际法及其各部门法等领域的大规模探索性研究得以领先发展。

在法学发展的各个基本方面，各综合性大学（首先是国立莫斯科大学）的法学理应占据主导地位。这是自然的，因为国立莫斯科大学法律系拥有最大的科学潜力。

在法律科学的发展中，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起着日益增长的作用。创造性地发展这一方法论并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加以应用，乃是完成党的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向法学领域

提出的各项任务的首要条件之一。

从方法论的角度从事研究，正是莫斯科大学法律系许多教研室的注意力的集中点。在目前的五年计划期间计划出版的专著有：《政治学说史和法律学说史的方法论问题》（O.Э.莱斯特教授）、《法学理论的方法论问题》（K.П.卢边琴科副教授）、《国家与法的理论的方法论问题》（A.A.克涅诺夫副教授）。目前，在B.П.格里巴诺夫教授领导下正在撰写着一部专著：《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民法的方法论问题》。由M.H.玛尔琴科教授主编的科学论文集《法学的方法论问题》现已写成。

苏共党纲指出，党的政策的关键问题是发展和巩固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更全面地揭示它的民主性和全民性。

全面改进作为苏联的政治基础、人民的社会主义自我管理的主要环节的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活动，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同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活动有关的各种问题的法律调整水平。所以，国家法与苏维埃建设教研室的学者们已着手研究同苏维埃活动的法律调整有关的重大科学问题，也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目前正在计划出版由Г.В.巴拉巴舍夫教授主编的专著《城市苏维埃在实行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的社会政策中的作用》。

在第十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还计划出版几个教研室合写的两部专著：由П.П.沃耶沃金教授主编的《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的宪法权利和自由的法律保障》和Г.В.巴拉巴舍夫、Ю.М.科兹洛夫两位教授所主编的《人民代表苏维埃和国家管理机关》。

莫斯科，布达佩斯，卡尔洛沃，索非亚和柏林各大学的法律系的学者们专门研究了代表制民主与直接民主制度的现状及其发展前景（责任编辑为Г.В.巴拉巴舍夫）。

党代会的决议规定，要急速转向强化生产、利用经济增长的质量因素、创立妥善调整的经济机制等方面。苏共纲领指出，竭尽全力提高产品质量将永远是党的经济政策中心，党要致力于保证消费品生产和一切服务性行业的迅速发展和扩大，要致力于按期履行合同义务和获得国民经济最佳的最终结果。党代会注意到必须巩固和发展生产资料公有制、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和个人财产、建立良好的经济联系以及加强执行计划的纪律。

解决这些任务时，民法科学负有特殊作用。产品质量的法律方面的问题，还在上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就曾引起民法学者们的注意：B.П.格里巴诺夫主编的由一批作者共同撰写的一部书名为《保证高质量产品方面提高法律手段的效力诸问题》的专著准备出版。这部专著的第二卷将在本五年计划期间写成。

深入研究完善整个经济立法，特别是它的职能方面的各种科学问题，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法学副博士П.Г.拉赫诺正在撰写关于苏联经济立法职能的专著。

与环境保护和实施粮食纲领中的法律问题方面有关的各种课题的现实意义正在增长。大自然的法律保护与农业法教研室（主任为B.В.彼得洛夫教授）结合苏共中央（1982年）五月全会以及其后召开的几次全体会议的各项决议已经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研究工作。几个教研室合写的、由B.В.彼得洛夫教授主编的专著《环境、经济和法》一书正在完成。根据苏共二十七次大决议，该教研室已经着手研究现

实的新课题。其中有《农工一体化条件下的经济联系的法律调整》一问题。该系其它教研室的学者们也参加了这一专著的撰写工作。还有一部由B.В.彼得洛夫主编的、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学者们参加的大部头专著：《完善农工综合体经济机制的法律问题》行将出版。计划出版的还有两部专著，即法学副博士A.К.戈里琴科夫的《苏联的生态监督》和法学副博士M.С.帕绍娃的《农产品的国家收购制》。

劳动集体在苏联社会的社会结构中的作用正在提高。列宁曾指出：“建立新的劳动纪律，建立人们之间社会联系的新的形式，以及建立吸引人们参加劳动的新的形式和方法，这是件许多年和数十年的工作。”<sup>①</sup>在强化生产、加速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条件下，在人的因素具有特殊意义的时期里，劳动法和社会保证的许多问题，具有首要意义，其中包括《在发达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集体的法律问题》（A.П.扎依金教授主编）。该系很多教研室的学者参加了这部专著的写作。另一部专著——《苏维埃法的体系中的社会保证方面的法律关系》（法学副博士P.И.伊万诺夫）已经完成。计划出版的还有法学副博士A.М.库连诺伊的《生产民主和劳动法的发展》和A.А.阿布拉莫娃副教授的《巩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的法律问题》两部专著。

当然，这些只不过是劳动法基础科学与应用科学发展方向的广阔领域中的一小部分。巩固劳动纪律和降低干部流动量以及就劳动者社会保证的法律调整问题研究提出一种全苏统一法规的构想等，都在等待进一步探讨。

我们认为，整个法律科学，特别是劳动法科学，在民主与纪律之类各种范畴之间的

①《列宁全集》，俄文版第40卷，第316页。

相互关系问题上，还未得出最后的结论。正如报刊上公正地指出的那样，问题在于纪律的水平在一定程度上还不符合时代的要求，而纪律本身在发达的社会主义的价值体系中并未占据自己应占的位置<sup>②</sup>。

根据党代会决议，行政法这门科学面临着新的任务。苏联共产党已着手采取措施以完善国民经济管理系统的各级组织结构。整个管理系统应该致力于使国民经济的每一个环节为达到最终目标——在最小限度内消耗各种资源的条件下最完满地满足社会的需求——做出更大贡献。因此，《国家管理机关在保证各区域综合发展中的作用》这一问题更令人感到是迫切的课题了。莫斯科大学和布达佩斯大学法律系的学者们在Ю.М.科兹洛夫教授的领导下正在撰写这一著作。

党经常所关心的问题过去和现在都是巩固国家生活与社会生活的法律基础，坚定地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改进人民法院和其它审判、检察、监督、司法、民警等机关的工作。党纲规定，国家机关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同犯罪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防止任何违法行为，并消除产生违法现象的原因。

从这些任务来看，法学的作用和意义在不断地增长着。它的任务就是拟定出有关完善刑事立法和刑事诉讼立法的具有科学论据的建议，研究在实践中适用这些法律的效力。法学在这一领域内的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就是犯罪的现状，动态和构成进行犯罪学分析，其中包括查明犯罪的区域性差异及其原因。

Н.Ф.库兹涅佐娃教授的专著：《犯罪学断定问题》的出版（莫斯科大学，1984年）曾是研究这一问题当中有重大意义的成果。法学界给予了这部大著作以很高的评

价。然而，根据苏共二十七大的决议，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一课题。

依我们看来，某些作者并不是无根据地认为，犯罪学方面进行科学研究的基本任务和前景，是关于经济关系与犯罪之间相互联系的探讨<sup>③</sup>。不能不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在研究犯罪学方面的科学问题时，如同研究苏维埃法的任何其它一个部门法的科学问题那样，必须与其它学科的代表们进行协作。因此，法律系许多教研室的代表们在Н.Ф.库兹涅佐娃的领导下正在撰写《犯罪与罪犯》一书，看来是有现实意义的。

在本五年计划期间，还计划出版其它几部专著：由Н.Ф.库兹涅佐娃主编的《现代资产阶级刑法》，《完善同犯罪作斗争的刑法措施问题》（Ю.М.特卡切夫斯基教授和Г.Н.博尔津科夫副教授），《关于法院和检察院的新立法中人身保障范围的扩大》（Э.Ф.库佐娃副教授）。

在党代会决议中阐明了我国国际政策的主要目的和基本方针，提出了为完善社会主义社会，消除战争威胁而保证有利的外部条件的任务。苏联共产党过去和现在一贯主张忠实履行国际法公认的原则和规范所规定的义务，以及所签订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法学也在促进这一任务的完成。苏联国际法学者们的一些重要科学作品已经出版或正准备出版。例如，正在探讨的课题有：《国际体系和国际法》（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Г.И.通金），《国家的不可侵犯权》（Л.Н.舍斯塔科夫副教授）。由Г.И.通金主编并同卡尔洛沃大学的学者们一起撰写的《反对战争威胁、保障和平斗争中的国际法》一书，正在计划出版。

反对资产阶级的和改良主义的意识形态、反对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的斗争，过去

<sup>②</sup>见Ю.阿格申：《社会主义纪律与民主》，《真理报》理论问题栏，1985年12月11日。

<sup>③</sup>见И.И.卡尔佩茨：《法律科学与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加强相互协作的前景》，《苏维埃国家与法》，1985年，第十二期，第8页。

是、现在也仍然是法学的一项重要任务。因此，值得注意的是正在计划出版的、由M. H. 马尔琴科主编的专著《关于国家与法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理论和修正主义理论的批判》。某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学者们将参加这一著作的撰写工作。

党纲在科学领域提出的任务之一就是始终不渝地加强高等院校、科学院和各个部门科学之间互相配合的关系。在第十二个五年计划前夕，莫斯科大学法律系和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学研究所的学术委员会共同讨论和批准了到2000年这一时期的科学合作计划。该计划反映了共同的科学研究、举行会议、讨论科学著作等基本的、原则性方向。

最近几年计划合作的项目是由法律系和国家与法学研究所的学者们共同写作两卷本著作《当今世界中的法》、六卷集教程《国际法》、《法学百科全书》、专著《行政责任》及其它。在这一科学合作中，共同召集学术会议将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下面仅列举其中的几次会议。1986年将召开一次从“苏共二十七次与保护环境问题”为议题的会议。莫斯科大学的许多系和苏联检察院以及其它一些法律保护机关将参加这次会议。1987年计划举行以“根据苏共二十七次决议看法学和法学教育的任务”为议题的全苏高等院校会议。莫斯科大学法律系各教研室与科学院国家与法学研究所各研究室这一级间的科学合作正在扩大。例如，计划举行以“苏共二十七次和民法的若干问题”为议题的会议，届时法律系的民法教研室和研究所的有关研究室将参加会议。

高校和部门学科的协作将来要按两个方面进行工作和制定计划。第一，法律系的学者们同那些（如果可以这样称呼的话）关系较近的研究所，如苏联检察院所属全苏研究犯罪原因和制定预防犯罪措施研究所，全苏苏联法律科学研究所，全苏法律函授学院等进行合作。这种合作是按国家预算选题进行

的。第二，法律系将广泛采用按经济合同选题进行的科学合作，其中对运用已经完成的经济合同研究成果予以特别注意。

经济合同的协同（与定货一方的研究所）研究，有如下三个特点：这种研究应该选定重大的、具有现实意义并有发展前景的科学课题进行，而且现在也正在进行着这样的研究；经济合同研究的题目应该是某一教研室或几个教研室所进行的国家预算研究题目的一部分或继续；经济合同研究的成果应该促进法学专家和科研、教学干部的培养。

在目前的五年计划期间里进行经济合同课题研究的有国家法和苏维埃建设、大自然法律保护和农业法、民法和劳动法以及民事诉讼法等各教研室。

经济合同这一科研项目的现实意义，从下面事实也可以得到证实，即：作为定货一方的苏联电机工业部电力情报研究所同国家法和苏维埃建设教研室、民法教研室一起进行了发展并提高苏联电机工业的效力方面的研究已有数年，而且计划在目前的五年计划期间里把这项协作的研究项目进行下去。现在已经拟定了发展该部门的长期的综合性规划，根据这一规划，该部门科研工作综合计划都规定要研究发展本部门的最重要的法律课题。

为实现该规划和1986—1990年间的部门科研工作综合性规划，国家法和苏维埃建设教研室正在研究，在顾及到在该部门中所进行的大规模经济试验的同时，如何完善电机工业管理的部门原则与区域原则相结合方面的法律问题。在完成这些工作的过程中，将探讨到广泛的综合性法律问题。

民法教研室正在研究，在考虑到上面提到的经济试验结果的同时，如何使部门经济机制发挥其职能的法律问题。据予计，在研究苏联电机工业部系统同国家的各个经济系统在物质技术供应，产品和消费品的生产与分配领域内所发生的经济合同关系时，将会利

用这项课题的研究成果。

上面提到的其它教研室则在探讨保护大自然的区域性综合方案、完善劳动的法律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向债务一方提出要求的效率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在本五年计划期间，法律系同生产联合公司——莫斯科利哈乔夫汽车厂的创造性合作将会继续下去。考虑到苏共二十七次所提出的关于从根本上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任务，一方面由民法、劳动法、民事诉讼法各教研室，另一方面由利哈乔夫汽车厂的法律处和工会，在目前的五年计划期间就产品供应合同和巩固劳动纪律的问题进行共同研究。

苏联法学的重要任务之一，是提高法学在国家的立法活动中的作用和意义。在过去的五年计划期间，法律系的教授和教师们积极参加了制定一系列苏联法律文件和苏联政府决议的工作。在目前的五年计划期间，这项工作不但要继续下去，而且要大大地扩大其范围。他们将要参加实施1986—1990年间和到2000年期间关于制定立法文件和政府的极其重要决议的计划，以及实施俄罗斯联邦司法部1986—1990年间的立法工作计划。本系的学者们曾积极参加了上述计划方案的拟定工作，提出过许多有充分根据的建议，其中包括拟定下列立法草案的建议：苏联关于国际组织的法律、关于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总条例，关于俄罗斯联邦各部和主管部门的总条例等的草案。

当然，法学在国家立法政策的形成过程中的作用，不能仅仅归结为参加拟定法律文件和政府决议的计划方案的起草工作或参加这些文件和决议本身的起草工作。法学的使命是保证对立法活动的规律和发展的预测进行总的理论性深入研究，分析立法过程中应该考虑到的社会政治的、意识形态的、生态的以及其它的因素。正如B. H. 库德里亚夫采

夫院士公正地强调指出的那样，苏联法学家参加这一工作，不仅应该具有实用的科学实践意义，而且也应该及时深刻研究制定新法律、提出作为这些新法律的基础的法律概念所必需的重大问题。<sup>④</sup>

高等院校法学的特点在于，它的科学潜力被用来为那些在我国各法律系和法学院就读的大学生编写教科书和参考书。

目前，拥有经苏联高教部核准有权出版教科书和教材的写作集体或学者的法学高等院校的数量比以前增多了。然而，在苏联高校中占有主导地位的综合大学在这方面起着特殊作用，而所有的大学当中，国立莫斯科大学理所当然地居于最有权威的地位。

象前几年一样，参加教科书和教材编写工作的将是本系最优秀的科学力量，即那些给大学生们富有成效地讲授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教授和教员们，他们的这些课程在苏维埃法和国外法的各个相应的部门法的研究中占有优先地位。

系学术委员会对民法教研室出版全套教学文献集的经验已表示称赞。这套文集包含过去的五年计划期间曾经出版的：苏联民法教科书（两卷），民法规范性文件集（两卷），民法实践（两卷）。在这一五年计划里，民法教研室计划出版示范民法文书集。大自然法律保护和农业法教研室也正在完成一套教学文献集的工作。

现在，出版适用于非法学专业高等院校、首先是适用于莫斯科大学文科和自然科学各系教学用的教科书和教材，具有日益重要的意义，完成这项重要工作的任务，基本上由苏维埃法和法制教育教学法教研室（主任为C. M. 科尔涅耶夫教授）这一集体来承担。

苏共纲领规定，要发展各国之间广泛的、长期的、稳定的科学联系，首先是同社会主义各国的合作。在这一合作中，法学占据应有的

<sup>④</sup>见B. H. 库德里亚夫采夫：《从苏联新宪法看科研的迫切问题》——《苏维埃国家与法》1978年，第九期，第136页。





# 法学家关于党的纲领性文件的讨论

苏共党纲新修订本和苏联1986—1990年以及到2000年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这两项文件的草案已经交付苏联人民讨论。文件深刻而全面地说明了现时代的主要内容，总结了党和苏维埃国家在建设新社会方面的活动，确定了苏联社会向共产主义迈进的前景。这两个政治文件的特点是：有力的分析、坚定地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方法论为立定点、现实主义、涉及问题的面较广泛、把注意力集中于社会生活中最重要和最关键的诸问题上、科学的论据和精湛的理论性。

为了达到党的既定目标，需要以新的方法去完成社会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任务，需要以革新精神去寻找实现党和国家战略目标的有效手段。达到这一点的前提是，在对苏联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实行根本变革当中，在使政治、社会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各种制度的整个体系活跃起来的过程中，提高包括社会科学在内的苏维埃科学的作用。苏联法学家们深入地、饶有兴趣地讨论党代会召开前的这些极其重要文件草案的时候，决心为完成党提出的各项任务作出自己的贡献。现将一些法学家根据党的这两项纲领性文件就国家、法、法律科学与实践等方面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发表如下：

法学博士、K.Φ.舍列梅特教授（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学研究所）：党的纲领性文件向苏维埃国家法学提出了不仅是新的、而且是极其复杂的任务，要求我们从学术上深入研究与实现党关于加速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方针直接相关的各种综合性课题。M.C.戈尔巴乔夫在苏共中央（1985年）十

月全会上做的报告中强调指出：“通过加速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使苏联社会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这就是反映党的目前方针实质的口号。”正象苏共党纲新修订本草案所指出的那样，这项任务包含着活跃政治、社会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各种制度的整个体系。如果不扩大和深入研究国家政治结构和机制及其共同开展人民的社会主义自治这一政治领域内的首要任务相适应的问题，这一过程便不可能实现。

必须对政治体制、社会主义民主、人民的社会主义自治这样一些带有根本性的范畴进行更深入的科学研究。在有计划地、全面地完善社会主义的条件下，随着人的作用的提高，随着群众在社会生活所有领域中开展创造性活动的新途径的客观需要日益增长，这些范畴的内容不断在得到充实，实现它们的形式在不断完善着。重要的是，要把上述范畴不但作为理论概念，而且作为政治法律的现实，揭示出它们之间的全部相互联系。今天，人民的社会主义自治既是国家政治发展的目标，又是这一发展的结果。由于依靠政治体制范围内、首先是在特定的主体之间的政治关系体系的范围和规模内发挥作用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各种制度和机制，人民的社会主义自治才得到越来越充分的实现。苏共党纲新修订本草案把越来越广泛地吸收公民参加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有效地利用代表制民主和直接民主的一切形式……”正是同推广人民的社会主义自治联系在一起的。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各种制度的作用日益增长，因为正是这些制度使人民的社会

主义自治的各项原则付诸实施，以便像草案中所说那样，“管理不但是为了劳动者的利益而实现的，而且是要有规律地、一步一步地变成像列宁所说的那样：‘除了自身联合的权力之外不知道任何其它权力’的劳动者本身的责无旁贷的事情。”应当从这一角度去完善用国家法调整社会主义民主的各种制度和形式的科学概念，同样也应当从这一角度去论述党的政策的关键问题、即发展和巩固苏维埃国家方面的法律问题。

苏共党纲草案（新修订本）把发展苏维埃国家一事规定为越来越全面地揭示出苏维埃国家的民主性和全民性，首先是通过加强和改善苏联的政治基础——苏维埃的活动，通过管理的民主化、拟定和做出国家各项决定的程序的民主化、完善国家机关的工作、提高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要求、保障人民监督的有效性、巩固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法律基础等途径来达到这一目的。从科学方面来说，重要的是不仅要揭示实施发展苏维埃国家的上述方针的内容和法律手段，而且要看到它们的有机的统一。对其中每一项方针进行有效的科学研究，都要求为实施这些方针采取能够反映出对所有方针“通用”的思想和原则的综合性科学解决办法和国家措施。发展苏维埃国家的这些方针中，任何一项都不能被看作是具有一串“闭塞性”问题的某种“独立的东西”。管理、拟定和做出国家各项决定的程序的民主化是关键性问题之一，这就是突出的实例。这一问题要求我们深刻地、科学地领会在国家各级机关和国家机关的各种系统中做出决定的既定形式和办法，扩大我们关于在做出决定的过程中运用直接民主和代表制民主的可行性的认识。苏共党纲新修订本草案正是着眼于这一点，强调了劳动者集体大会、按居住地召开的公民大会、全民讨论、苏维埃常务委员会、社会团体、选民的委托、社会舆论等在做出各种决定中的作用。苏联国家法专家和苏联

其它部门法专家一样，都面临着党纲草案提出的繁重的、困难重重的研究工作。

法学博士、《人民代表苏维埃》杂志副总编辑B.И.瓦西里耶夫：苏共党纲新修订本草案包含的关于人民代表苏维埃的结论和原理，体现出马列主义理论思想的成果并反映了最近几十年国务活动实践趋向的这些结论和原理的极其丰富的思想内容明确地说明，在苏维埃建设中，党将把力量集中到哪里，按什么样的方针去发展对政权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科学研究。党纲新修订本草案写道：“苏联共产党一贯关心全面改进人民代表苏维埃——苏联的政治基础、人民的社会主义自治的主要环节的活动。这意味着，苏维埃将作为自己手中集中了国家政权全部权力和对社会过程实行国家领导的一切命脉的机构得到发展和巩固。这还意味着，苏维埃将对其它机关，首先是对管理机关产生越来越积极的影响，以便始终不渝地贯彻党关于加速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最后，这还意味着进一步巩固各级苏维埃活动的民主基础：提高效率，增强代表们在工作中的实干精神，巩固他们同选民的联系，吸收居民参加苏维埃各项决定的起草、组织执行、监督实施等等。

国家法学专家们做了重要的探讨，这无疑有助于党分析和确定在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的苏维埃建设的途径和形式。然而，已经完成的工作当然还不够。当前面临着与宣传和解释苏共二十七大决议，与阐明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领域内的各种措施的具体方法和形式相关的巨大而紧张的科研工作。

法学家们学习了党代会召开前的文件草案，同全体苏联人民一起热烈赞同这些草案，完全拥护反映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和千百万劳动群众根本利益的党的政策。与此同时，我想提出几点有关进一步明确和补充我们所讨论的文件中的某些措词的意见。看起来，最好能在苏共党纲新修订本草案的关于

发展苏联社会政治体制的一章里，写上力求使苏维埃彻底行使其由苏联宪法、各加盟共和国宪法和其它法律所确认的权力的任务。这些法律文件中含有极其重要的规范，实施这些规范能够更好地发挥苏维埃的巨大的创造性潜力（如人民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苏维埃对行政管理机关的权力，居民对政权机构的工作施加影响的形式等等）。

苏共党纲新修订本草案据有理由地强调指出，必须力求使管理工作不但是为了劳动者的利益而进行，而且要有规律地、一步一步地成为劳动者本身的责无旁贷的事情。如果坚定地、目标明确地、不遗余力地同在适用各级苏维埃、所有国家和社会机构以及社会组织的工作的民主原则和形式时、在吸收群众参加它们的活动时所表现的形式主义进行斗争，那么这个目标是能够达到的。我认为，在极其重要的苏共纲领性文件中写进这一论点颇为适当。

至于谈到必须绝对遵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报告制度的原则”这一论点，那么，我认为，必须确切说明，这里所指的是管理机关和其它国家机关向人民代表苏维埃和直接向居民提出报告的义务。有关更加全面地实现人民的社会主义自治这一非常重要和具有广泛内容的论点，最好能具体地说成按公民居住地实行的自治。当前，迫切需要调动一切现有社会业余活动的区域性机构的积极性，并利用各种机会建立一些新的这类机构，以便把它们的力量联合起来，解决生活服务行业和安排内容充实的休息以及教育青年等各种问题。所以，苏共党纲中最好能写进提高按公民居住地组织的自治机关的效率这样一个论点。

法学博士、IO.A.季霍米罗夫教授（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学研究所）：苏共党纲新修订本和苏联1986—1990年以及到2000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的两项草案向法学提出了重要的任务。这里首先涉及到的是发

展政治体系和国家实体以及自治等重大问题的探讨。这不仅要求国家与法理论的专家们和国家法专家们做出认真努力，而且也要求其它法学部门的专家们做出认真努力。只有进行综合性研究，才能对许多问题获得新的、更深刻的认识，从而能顺利地解决问题，搞清楚社会生活政治领域中的复杂的相互依存关系。

对政治体系理论所进行的研究，使得有可能继续研究进一步发展苏联政治体制的迫切课题。迫切的问题是提高政治体制的职能作用，完善其各个环节的相互联系，对各种社会进程和人们的行为产生更为有效的影响。分析国家、各级工会组织和政治体系的其它环节具有什么样的特性，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它们在解决综合性任务方面的活动中的新问题。在研究各种政治制度的时候，重要的是，应该把重点放在对各种不同的利益做出制度性的表达和使之相结合的方式方法之上。需要扩大对我们国家发展进程的探讨，这里指的是国家职能和履行这些职能的方式方法的改革，国家起到它“全盘管理”的作用，在现实社会生活总进程中，使管理的主体和客体相互接近。表现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新形式要求探索一种途径，使各级国家组织和机构在保证确切考虑各种利益，包括考虑集体、公民及其组织在争取共同目标的协调活动中的利益时，它们的职能会达到最适宜的结合。

值得认真注意的是直接民主制的各种制度，而且不要仅仅限于法律调整的范围。指明这些制度有可能在各级组织中彼此之间起的相互作用以及它们同代表制民主和职业化的各种制度之间正在发生变化的相互关系也是很重要的。苏联社会在政治领域中崭新的发展水平要求更全面地实现人民的社会主义自治。现在已经很有必要把自治理论作为新的跨学科课题进行大力研究。在这一范围之内，首先可以比较全面地揭示人民自治的本

质、体系和形式以及它们的变化情况；其次可以找出人民自治的诸原则和推行这些原则的具体历史阶段；第三，可以阐明将管理和自治的诸原则与方法相结合的辩证关系，以及如何将人民自治逐渐变成成为管理社会事务的普遍方式；第四，可以阐述如何加强对行为的规范性自我调整的原则的进程，特别在法律体系中共产主义社会生活的统一的、公认的规则的形成过程；第五，可以考查保障每一公民普遍参加管理、个人凭借他高度觉悟、自觉遵守纪律和积极性主动履行社会职责的过程。

法学博士、A.C.皮戈尔金（全苏苏联法律科学研究所）：苏共党纲新修订本草案中提出的关于在加速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全面地完善社会主义的任务，向苏维埃立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在，仅仅谈论客观上有必要使法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作为建立稳定的秩序和组织性、保障民主和个人自由、管理复杂的国民经济综合体的重要工具是不够的。法律调整越来越深地渗透到生活的各个领域，它影响社会进程的效力正在增长，法律的威望正在提高。我认为，苏共党纲中应该确切地表达出以上论点。

若不做出详细的规定，不使大家严格服从统一的秩序，不加强社会纪律、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摆在社会主义国家面前的复杂任务，首先是国民经济管理领域中的任务，是不可能完成的。发展各种民主制度，也需要法律上的全面的明文规定，需要用法律手段加以保障和维护。所有这些已在苏维埃国家新宪法中得到突出的体现。在劳动者及其集体和团体经常不断地、积极有效地参与解决国家和社会生活问题的基础上更全面地实现人民的社会主义自治，要求保障公民具有实实在在地履行管理社会事务职能的条件和可能性。

立法在经济关系领域中的作用有了特别

的增长。草案所规定的完善社会主义经济领导工作、可靠而有效地发挥经济机制的职能、扩大企业和联合公司的自主权、提高经济核算制的效用、提高劳动集体和每个工作人员对获得最好的国民经济成果的有关任务，都要求认真地研究制定能够最大限度地反映国家经济发展需要的法律。

在同违反行为准则的现象作的斗争中有效地适用法律的必要性，同样也决定了法律规范的作用日益增长。

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法律作用的提高绝不意味社会关系的“可调整性”程度的提高和包括法律保护机关在内的国家机关的强制性活动的扩大以及法律规定的更加详尽。在苏维埃国家发挥其职能的目前阶段，正面临着改善现行立法的质量、使其更加接近现实生活的需要、增强法律规范对加速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的效力等任务。法的发展，法同其它社会规范一起逐渐变为未来共产主义的社会生活规则的过程，首先不是靠缩小法律规范的影响范围，靠法律调整进入某种“沉睡状态”，而是在增强法对现实生活各个领域所起的作用、在实施法律规定的过程中提高自觉性的作用、使法律规定逐渐接近共产主义道德原则、提高社会舆论的威望、增强行为的内在积极因素等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实现。

近几年来，在完善和一般地整顿立法方面做了许多工作。立法的高质量和完整以及根据实践的现实需要实行的逐步完善，乃是巩固法制的必不可少的前提。

根据上述想法，本人将建议对苏共党纲新修订本草案第二章第四节补充以下内容：

“在社会主义社会，法律作为巩固秩序、加强纪律和组织性、提高个人的社会积极性、维护和保障个人的权利和利益、完善经济管理、保障劳动集体和每个工作人员在生产活动中的有关利益等的必要手段，其作用在不断提高。苏联共产党始终关注着在苏联宪法

基础上按计划原则完善苏联法律以适应加速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要求。

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B.B.拉普捷夫：在党的二十七大即将审议的纲领性文件中，社会主义经营管理问题占有重要位置。苏共党纲新修订本草案指出，加速国家的社会发展要求逐步完善国民经济的领导、可靠而有效地发挥经济机制的作用。苏联1986—1990年和到2000年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草案强调了综合发展管理和经营管理体系的必要性，该体系的任务就是保证计划工作、各种经济杠杆和促进因素、管理工作的组织结构等达到有机统一和有效的相互作用。

完成加速经济发展、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完善经济机制的任务，与改进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保证经济关系的必要的稳定性，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苏共党纲新修订本草案中指出，党经常关心的，过去是而且现在仍然是巩固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法律基础，坚定不移地保障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草案中，也谈到了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的必要性。这些指示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都有关系。然而，我认为，应该专门谈到完善法律调整的恰恰是经济关系问题，因为经济是人类活动的决定性领域，何况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大大落后于发展经济的现实任务，并已经成为完善经济机制的重要障碍之一。在这方面存在着颇为严重的因循守旧，思维上的惰性，沉溺于陈旧的调整形式

和方法的问题。经济立法迄今为止还较混乱；这些法律相互重叠，相互矛盾，目前有数万个并不能保障统一调整纵向和横向的经济关系和计划关系以及合同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各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所占的比重也颇为可观，其中常常表现出主管部门企图对企业和联合公司的活动进行吹毛求疵的监护。立法中往往没有规定对维护企业和联合公司的权利、遵守经济关系中的法制问题作出法律保障。

我们看来，颁布苏联经济法典作为经济立法体系的总括性核心文件，将会促进上述弊病的消除。苏联经济法典的通过，也会有助于从根本上解决扩大企业和联合公司的权利问题。尽管有许多决议与这一问题有关，但在很大程度上由于处理问题的方法上缺乏系统性，这一问题迄今未能得到解决。基本生产环节的权利的扩大，只有在统一处理纵向和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问题的基础上，在企业、联合公司和经济领导机关的权利严格地相互协调一致的时候，才能得以实现。

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最好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的第十四节中补充以下的规定，即：“完善国民经济的法律调整，颁布苏联经济法典，健全经济关系中的社会主义法制。”

译自《苏维埃国家与法》

1986年第二期

徐秀春 诺尔布 译

蔚然 校

# 日本国籍法的新动向

日本在一九八四年法律第45号关于修改国籍法及户籍法一部分的法律，对国籍法作了重要修改。在子女因出生取得国籍方面，由历来的“父系主义”改为“父母双系主义”，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子女因出生取得国籍

子女出生时，母亲为日本国民时，子也为日本国民。（关于第2条第1项）

## 二、子女因准正取得国籍

由于父母的婚姻或认领而取得嫡子的身分并不满二十岁，认领的父亲或母亲在子女出生时是日本国民，其父亲或母亲现在仍是日本国民时、或在其死亡时是日本国民时，通过向法务大臣申请而取得日本国籍（关于第3条第1款）。

## 三、归化

1. 对共同生活的配偶者及依靠其他亲属的财产或技能得以谋生的外国人，法务大臣可以准许其归化（关于第5条第1款第4项。）

2. 法务大臣在外国人不论其意志如何不应丧失其国籍的情况下，认为对与日本国民的亲属关系或其处境有特殊情况时，即使不具备防止双重国籍的条件（第5条第1款第5项），也可以准许其归化（关于第5条第2款）。

3. 对于外国人是日本国民的配偶，连续三年以上在日本拥有住所或居所，并且，现在又在日本仍有住所的，该人即使不具备居住条件及能力条件（第5条第1款第1、2项），法务大臣也可以准许其归化。对于日本国民的配偶者为外国人，从结婚之日起经过三年、并且连续一年以上在日本有住所的，也是同样待遇（关于第7条）

4. 在日本出生并从出生时起就不具有

国籍的，对于从出生起连续三年以上在日本拥有住所的，即使不具备居住条件、能力条件及生活条件（第5条第1款第1项、第2项及第4项）法务大臣也可以准许其归化（关于第8条第4项）。

## 四、因选择外国国籍而丧失国籍

具有外国国籍的日本臣民，如根据外国的法令选择该国的国籍时，丧失日本的国籍（关于第11条第2款）。

## 五、在国外出生者国籍的保留

在国外出生并因出生而取得外国国籍的日本国民，依照户籍法的规定如无表示保留日本国籍的意思，溯及到其出生时便丧失日本的国籍（关于第12条）。

## 六、国籍的选择

1. 具有外国国籍的日本国民在取得外国或日本国籍时不满二十岁，或已满二十岁但不满二十二岁时，从那时起两年以内必须选定任何一个国籍。对日本国籍的选择，除脱离外国的国籍之外，还必须依据户籍法的规定宣布选择日本国籍放弃外国国籍的宗旨（关于第14条）。

2. (一) 法务大臣对于具有外国国籍的日本国民，在“1”的期限内没有选择日本国籍者，可以用书面催告其应在1个月以内选择，如在这一期间内仍不选择日本国籍的便丧失日本国籍。但由于天灾及其他不应归咎于该当事人的理由在此期间内不能选择日本国籍时从可以选择之时起两周以内选择日本的国籍者不在此限（关于第15条第1款、第2款）。

(二) 法务大臣因不得已情况而不能书面催告（一）的内容时，可以在官报上刊载催告（关于第15条第2款）。

（下转第6页）

# 外层空间及其天体的法律制度

〔荷〕曼弗雷德·拉克斯\*

在人们看来，空间是各国法律制度所共同关注的一个基本问题。在这方面，外层空间则代表了一个崭新的领域；造成这种情况的因素是多重的：其中尤以其范围之广而为过去的任何法律所未曾调整以及其与地球的密切关系为主。

谁拥有土地，谁就拥有土地的上空”。这一原则，来源于罗马法，被国际法所接受且适用了其需要。许多世纪以来，各国在其实践中并没有遇到过诸如国家对其空气空间（领空）的控制及其国家主权应扩大的高度等问题。（最早提出这个问题的人之一是格老秀斯，他主张“在猎枪所及范围之外的高空应适用自由原则”。）只是第一颗人造卫星的上天才重新提出了这样一些问题：空间的含意究竟如何？国家的主权能否无限扩展？如果能的话，一国又怎能主张其相应的权利和履行其相应的义务？所谓“无限”——是否不应理解为“绝对”主权？而且，考虑到地球、太阳和行星的运动，这种绝对论也可能导致荒诞而最不切实际的情形，即一国主权的范围将不断变化，其界线将不断移动。最后，一国主权的实际范围也将与其领陆极不相称。因此，如果基于对圣赫勒拿岛的主权而主张对整个大西洋都行使管辖权，其理由是很不充分的。

一、一九六七年的《外空条约》（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下同）第二条规定：“各国不得通过主权要求、使用或占领

等方法，以及其他任何措施，把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据此，各国不得将其在领土主权中所拥有的权利扩大并适用于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

该项原则特别提出了“使用”和“占有”这两个名词。“使用”一词在这里的含意不是指传统国际法中对领土的权利，而是最接近于“国家权力的持续和安稳的行使”，其中必须满足“持续”和“安稳”这两个条件，才构成一项主权权利。

但如果将这一名词运用到外空，则它表示的是人类和人造工具设施对空间的利用，而不是指权力的持续行使。

另一个被提到的权利是过去常被国家所援引的“占有”。经过几个世纪的实践，它最终发展成为要求国家权力实际行使这样一个概念。

然而，我们无需从理论上对该问题作进一步的分析，因为不论是使用还是占有，都不能构成国家对外层空间、月球和其他天体主张主权的法律依据。该条还使用了“以及其他任何措施”的措辞，作为排除上述要求的补充。那么，这里的“其他任何措施”是指什么呢？我们可以举出其中最古老的一个——即发现；但它在国际法中长期被认为是一项不完全的权利，而要求由更加有效的权利来补充之。

其他一些可能的权利也可考虑到，其中尤应考虑到那些针对人类所生存的地球而提出的权利要求。毗邻权就是其中之一。对一

\* 荷兰国际法学家。

小块陆地或海岸的占领曾被援引来证明对大片区域的权利要求的合理性。与此相类似，根据外层空间与空气空间相毗连的事实而对外层空间的某些部分提出权利要求也就成为合乎逻辑的了。

然而，由于地球本身是处于不断的运动之中的，这就使得这种毗连权主张失去了其效力。并且，长期以来这种权利主张被认为是由于过去人们在特定时代下对自然的错误认识所导致的。

因此，不论我们采用什么标准，这样的主张都必将被视为是缺乏法律依据的。

以上我们粗略地谈了国际法上一些对领土的权利，这看来似乎有点离题，尤其是它们当中许多权利在今天仅仅只具有有限的历史性的意义和价值。但我们之所以要在新的情况下重新分析它们，其目的在于明确说明将它们适用于外空的不实际性。惟有将这些权利加以说明并予以抛弃才是慎重的。

所以，不得占为己有乃是外层空间的基本原则。考虑到这一原则本身所具有的重大意义，如果仅以这一原则在某一条约中得到规定从而反映了缔约国的意志为借口，认为“外层空间不得占为己有”仅是一项有习惯法性质的规则，那将是难以成立的。因为规定外层空间法律地位的基本原则——外层空间不得私占就是其中之一——乃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这一结论是依对各国书面和非书面的整个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加以分析所得出的。因此，如果一国因退出该条约就可以取得行动的自由或者取得将其主权延展到外层空间的权力，那是不可想象的。

该条使用了“国家私占”这一名词，从而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这一名词是否应理解为不仅包括主权而且包括所有权？一般认为，它应被理解为包括了这两者，因为“占有”一词在广义上就是包括这两层意思的。据此，各国也不得在外空建立任何所有权关系。所有权就是“占有”一词在法律上

的基本表达形式，它授权某人使用或处分某一物体，并能排除其他所有的人这样做。当然，关于各国放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所有权问题与这里所说的所有权问题是截然不同的两码事，我们这里所说的是有关自然界各部分的所有权问题，而在国际法上，并没有授予任何国家在外层空间中有这样一种排他的法律地位，即根据该地位一国可以排除他国在外层空间中行使该国同样享有的平等权利，这些基本原则既适用于外层空间的全部，也适用于其中任何一个部分。“部分”一词，从理论上讲，是指外层空间可以分割的任何大小的量。但对于外层空间来说，其更为重要和更具实践意义价值的，是它所固有的物理属性，也就是人们利用现有科学技术对其现实的或将来的开发利用。其中包括对太阳辐射、作为能源的宇宙和电磁辐射、或星际气流的利用。

二、一九六七年的《外空条约》第一条第二段规定：“所有国家可在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此，各国在外层空间可以自由活动，但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禁止歧视；
2. 所有国家一律平等；
3. 在外层空间所进行的活动必须符合国际法。

这三个要素可说是互为补充的；平等和国际法都排除了歧视，同时国际法又要求平等。但要记住的是在现在仅仅只有极少数的国家在从事对外层空间的探索。这一事实是不能被法律所改变的，法律所能做的，是不允许在将来出本现对所有其他国家的平等权益关上外空大门的情形。

就是在今天，上述原则仍是有其实际意义的。尽管只有极少数的大国能利用外层空间，但其他很多国家也已开始在外层空间进行试验和对外层空间的某些区域进行探索，



因而它们的权利应受到保护。这一点在《外空条约》第九条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强调，它规定：“各缔约国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所进行的一切活动，应妥善考虑其他缔约国的相应利益。”这些利益是根据对它们的合理解释来确定，并通过一国对其他有关国家的该种权益加以确认来实现的。它们构成各国在外层空间行动自由的界限。

尤其应注意的是，一九六七年《外空条约》第一条第一段规定：“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而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应为全人类的开发范围。”根据这一规定，所有国家都应成为这些权利的受益者。

上述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在《外空条约》第三条（末句）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强调。它规定上述一切活动都应本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的宗旨来进行。

最后，还应引起注意的是有关考察的问题。《外空条约》第一条第三段特别规定：

“应有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进行科学考察的自由，各国要促进并鼓励这种考察的国际合作。”该条表明了对外层空间予以特别法律保护的意图。尽管“使用”一词还有待于作更详细的定义，“探索”和“考察”则已有其特定的含义。事实上，在现阶段，它们构成了人类在外层空间活动的主要中心，尽管它们本身也还有待于作进一步的详尽说明。

现在还要讨论的是那些所谓“在地球大气层以外能观察到的”物体。它们是指什么呢？我们仅知道其中的一小部分：如慧星、恒星、小行星。以及“居住”在外层空间的各种形状及大小的陨星。根据《外空条约》第一条的规定，它们统一被称为“天体”或“月球和其他天体”。那么这些名词是否包括宇宙中所有的大小、结构及运行轨道都有

所不同的自然体呢？在制定法律的早期阶段，有人曾建议应赋予这些物体以与外层空间不同的法律地位，他们认为对于它们应适用类似无主地的先占原则，并且，依据此先占而取得的对它们的所有权应得到其他国家的承认。同时，还有人主张对不同的天体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标准。

诚然，在外层空间有着无数的天体——从巨大的到极其微小的。但是，天体的大小并不能作为确定其法律地位的标准。因为有谁能够确定一个最小限度，规定在这个限度以下的物体就不能视为“天体”呢？应当承认，在人类现有的有限的技术条件下，还很难有一个标准用以在对“天体”的“自然或物理定义”与“法律定义”之间作一明确划分。

在现阶段，对有关文件中所使用的“天体”一词，应作最广义的理解，即它指外空中所有“陆地区域”。

从广义上来说，天体的法律地位与外空是相似的，即：

1. 各国不得通过主权要求、使用或占领等方法，以及其他任何措施，把天体据为己有。所以，各国不得将其主权扩展到天体，天体不属于各国所有权的范围；
2. 所有国家可在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自由探索和利用天体；
3. 各国对天体进行科学考察的自由，各国要促进并鼓励这种考察的国际合作；
4. 对天体的探索，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而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应为全人类的开发范围。

以上，只是涉及了有关法律的一些基本规定，因为我们不应忽视的一个事实是，由天体本身的性质所提出的一系列特殊问题要求有特殊的解决办法。实际上，这一点已在某些既存规则中得到反映。

自由探索和利用“月球和其他天体”，